

A. 偵查案件當事人權益

13. 接獲不起訴處分書，對於不服部分，如何聲請再議？

答：告訴人接獲本署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後，得於七日內以書狀敘述不服之理由，經原檢察官向直接上級法院檢察署檢察長聲請再議。